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433號

債 權 人 唐若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澤輝、吳秀美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依狀附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321號裁定及114年4月21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所示，對造為「聖康企業有限公司」，其中吳秀美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、劉澤輝為114年4月21日勞資爭議調解之資方代理人。請確認列劉澤輝及吳秀美等二人為本件債務人是否有誤？如無誤，則請陳報得以對該二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資料影本。

(二)承上，若債務人確為誤載，則請具狀更正之，並陳報聖康企業有限公司【統一編號：00000000】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三)請提出債務人有違反114年4月21日調解方案之相關釋明資料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